

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學生實習要點

98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9 月 22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5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 月 18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1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 年 1 月 2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6 月 6 日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本系學生了解政治相關實務與運作，以及進行職涯探索，特訂此要點為校外實習及評鑑之依據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本系（含大學部／研究所／雙主修及輔系）學生，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（分兩種擇一）

- （一）**學期中實習**（上學期 9 月至 1 月和下學期 2 月至 6 月）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。
- （二）**暑假實習**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。

四、實習機構

實習單位由學生自行接洽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可。實習機構分類如下：

- （一）政府部門。
- （二）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。
- （三）學術單位與智庫。

- (四) 媒體。
- (五) 政黨。
- (六) 民意調查公司與公關公司。
- (七) 國會行政部門與議員辦公室。
- (八) 其他經實習委員會認可之機構。

五、實習輔導委員會

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成與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由系務會議授權設置並執行有關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七名，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1. 籌辦當年度實習相關事務：包括實習單位推薦、實習單位認可、安排輔導老師、教育訓練、期中訪視、成果發表及成績評量等。
 2. 處理與解決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事務。
 3. 其他經系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六、實習申請與認可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有意提出申請實習者，需填寫申請表、實習計畫書及備齊相關文件遞交委員會。
- (二) 實習甄審：由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(三) 行前準備：通過審核者需於行前訓練前繳交實習履歷表與家長同意書。
- (四) 通過資格審核者，若因特殊情況須取消實習申請，請於確定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實習未完成。

七、實習保險

實習期間學生意外醫療保險由本系負擔。

八、實習生義務

- (一) 遵守實習機構之差勤、請假與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。學生無故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，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該項實習成績予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撰寫實習觀察週誌，並於每週以電子檔交給實習導師（系辦存查）。
- (三) 實習成果報告，需於實習成果發表會前一周繳交。
- (四)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本條各項規定者，需向本委員會提出取消實習之申請。
- (五) 實習生除特殊原因並經委員會同意外，應實體參加成果發表會及授證等相關活動。

九、實習評鑑

- (一) 導師期中訪視：每位實習生均安排實習導師，導師於實習中安排訪談瞭解實習狀況。
- (二) 實習生評鑑：由實習部門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。
- (三) 實習單位評鑑：實習結束後一周內，由實習生填寫實習問卷，做為本系參考。
- (四) 實習成績比重為：週（日）誌與實習心得報告 30%、成果發表會出席及表現 30%、實習單位評分 40%。

十、實習考核

實習生全程完成實習，並依本校規定完成選課，可列抵本系選修學分（3 學分），並獲頒發實習結業證書。

十一、公佈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